

债券代码：163334

债券简称：20华证01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警示函措施的基本内容

本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后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后简称“《警示函》”）。《警示函》指出本公司开展债券交易业务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债券自营业务投资决策、交易执行岗位混合操作；二是系统功能不完善，资管业务部分交易采用纸质审批，未及时查明并处置系统内交易类型保存错误、交易要素不一致、数据重复等情况；三是合规部门未有效监控债券交易询价记录内敏感信息。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五十条、《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 证监会 保监会〈关于规范债券市场参与者债券交易的通知〉》（银发〔2017〕302号）第二条等规定。按照《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二、发行人拟进一步采取的措施

收到《警示函》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部门针对《警示函》中提到的问题，对债券投资交易业务予以全面梳理，落实完成各项整改措施，并对整改效果予以检验。后续将在严格落实整改要求的基础上，持续从系统投入、制度建设、流程优化、内部控制

等方面予以优化和完善，保障债券投资交易业务的审慎、稳健开展。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目前，公司经营状况正常，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本次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监管措施，是针对公司债券投资交易业务管理方面提出的完善要求。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及时完成整改工作，后续将持续优化完善债券投资交易业务各项管控手段。公司认为，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公告》之盖章页)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7月10日

